# 最新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书 自建房屋合同七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5-17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一承租方：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一**

承租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8、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利用承租房屋存放σ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6)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8)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本合同自双方签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标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作为联系人，负责和房东联系。乙方向甲方支付房租，享有房间、卧室的完全独立使用权，以及公共区域的共同使用权。乙方确保次卧常居人数上限为\_\_\_\_\_\_\_\_\_人，甲方确保主卧常居人数上限为\_\_\_\_\_\_\_\_\_人，乙方如果要增加合租人数，必须取得甲方同意，重新订立合同，方可进行。

第三条 租金支付形式为，在合同订立时，乙方向甲方交房屋押金元(押金会在合租关系正常中止时退还)，当月房租\_\_\_\_\_\_\_\_\_元。以后房屋租金交纳日期为每月\_\_\_\_\_\_\_\_\_号，水电燃气物管等其他费用以相关费用单日期为准。本次合同正常终止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四条 共同使用区域为客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及这些区域里面的相关设施。

第五条 合租期间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由甲、乙两方平摊，每方二分之一;水、电、煤气按实际居住人数分摊(本合同规定为人)，双方任何一方做饭产生的相关水电、煤气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第六条合租期间，本着和平、友好相处的原则，对方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不得随意的干扰对方的私人空间，双方应共同维护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如因对方过失造成的财产等损失，按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第七条朋友来访，应尽量保持安静，以不干扰对方学习、生活为宜。超过2个朋友来访，应提前告知对方，原则上不得留宿客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双方同意后方可。留宿超过一周，超过部分需按比例支付水电煤气费用。

第八条 平时私人做饭或搭火，根据双方的饮食习惯，协商解决。因生活需要，添置设施发生的费用，依具体情况而定。

第九条 在租住期间，双方应本着“节约、爱惜”的原则，不得浪费水、电、煤气等，应共同维护设施的安全。

第十条 乙方如需退房，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租住不满一月，租金按一个月收取，否则直到甲方找到合租人为止。

第十一条 合租期间人为损害房间财产，装修、浸泡地板，磕碰门家具，弄脏墙壁，具体赔偿金额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具有续租的优先权。

第十三条 因为合租的特殊性质，甲方和房东租赁关系中止时，本合租合同自动失效，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也必须在与房东解除合约前1个月，知会乙方。

1. 未经甲方同意，留宿社会闲杂人员

2. 利用房屋做其他有反法律规定的事情

3. 拖欠房屋租金等相关费用10天以上

1. 未经乙方同意，留宿社会闲杂人员

2. 利用房屋做其他有反法律规定的事情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即告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电表数\_\_\_\_\_\_\_\_\_\_ 煤气数\_\_\_\_\_\_\_\_\_ 水表数\_\_\_\_\_\_\_\_\_。

附件：原房屋合同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三**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租、承租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意就卞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愿将坐落在河南省\_\_\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的公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住宅使用。承租方已对出租方所要出租的公有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出租方按照河南省\_\_\_\_\_\_\_\_\_\_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公布的同期租金标准，结合房屋的实际状况，核定上述公有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金按月结算，由承租方在每月的前\_\_\_\_日内交付给出租方。承租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拖欠租金的!出租方可以按月租金额的\_\_\_\_\_%向承租方收取滞纳金。

三、出租方负责本合同所出租公有房屋的维修，保障承租方的正常使用。承租方有告知出租方及时维修承租公有房屋的义务。承租方对承租的公有房屋及设备须爱护使用，并负责保管，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由承租方承担修缮责任。

四、承租方负责支付承租公有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等与承租方相关的费用。

1.将承租的公有房屋擅自转让、转祖、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擅自改变承租公有房屋用途的;

3.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累计六个月以上的;

4.无正当理由将承租的公有房屋闲置六个月以上的;

5.利用承租的公有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的公有房屋的;

7.擅自买卖承租的公有房屋使用权的;

8.其他严重损害出租人权益的。

六、出租方未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维修公有房屋，使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的，承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退回房屋。

九、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应当返还承租的公有房屋。如需继续使用，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征得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出租、承租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申请仲裁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租方\_\_\_\_\_份，承租方\_\_\_\_\_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出租方：\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σ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6）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8）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五**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房屋的座落、面积

1.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220平方米(含已封阳台面积)。

二、 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享有使用权，乙方只作办公室。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 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_\_\_\_\_\_\_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以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年租金为\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2.租金按\_\_\_\_\_\_\_\_\_\_\_\_个月为壹期支付，第一期租金共计\_\_\_\_\_\_\_\_\_\_\_\_元(大写： 伍万元整。)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以后的租金应于每期提前5天支付，先付后住。

3. 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乙方代甲方在税务局代开税务发票并承担税金及费用。

五、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共有贰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_\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_\_\_\_(全部/部分)即\_\_\_\_号\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编号\_\_\_\_\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_\_\_，乙方承诺按\_\_\_\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3-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_\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_\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五、其它费用

5-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

5-2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6-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币)\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8-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自建住房租赁合同七**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于 宽城 区 首山逸居小区 栋 单元 室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及共同承租人居住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算报告书为准)，户型 室 厅。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佰 拾 元)。

第四条 租金季度缴纳，乙方应当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租期租金，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第五条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缴纳租赁保证金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无违约事项和其他损害事由，甲方在乙方腾退房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定期检查房屋，确保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完好状态。

2、对乙方入住、退出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3、对乙方的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乙方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拒不腾退住房的，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租赁期间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权。

2、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对房屋进行拆该装修。

3、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赔偿责任。

4、配合甲方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或维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居住的。

3、租赁期内，乙方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或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4、乙方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权。

5、乙方转租、出借、擅自调换的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6、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空臵承租房屋6个月以上的。

7、乙方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8、乙方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9、乙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10、乙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房屋腾退

1、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腾空该房屋, 并结清租金、物业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按原样交还甲方。

2、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市场租金计收租金。

3、乙方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腾退该房屋。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可从其租赁保证金中直接划扣。

2、租赁期间，乙方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车辆停放费等费用。

3、乙方行为致甲方负责的物业公共区域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租赁期满，乙方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向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6、房屋设施设备见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7、甲方可以委托运营单位对该房屋进行管理，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